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8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16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趙天麟 江惠貞 徐少萍  
林世嘉 王育敏 蔡錦隆 蘇清泉 楊 曜 劉建國  
吳育仁 鄭汝芬（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蔡煌瑯 李桐豪  
楊瓊瓔 陳亭妃 楊麗環 林佳龍 黃偉哲 李昆澤  
廖國棟 鄭天財 林滄敏 林明溱 黃昭順 陳明文  
蕭美琴 吳秉叡 劉權豪 廖正井 江啟臣 謝國樑  
林正二 蔣乃辛 邱文彥 徐耀昌 吳育昇 蔡其昌  
徐欣瑩 盧嘉辰 簡東明 管碧玲 薛 凌 何欣純  
許添財 邱志偉 王惠美 王進士 潘孟安 呂玉玲  
黃文玲 羅明才 呂學樟（委員列席 45 人）

請假委員：楊玉欣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  
制處 處 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天基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黃萬居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行秘書 蕭慧娟

整潔方案室	執行秘書	林建輝
能資方案室	執行秘書	楊慶熙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劉宗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 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法規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環境檢驗所	所長	阮國棟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秘書室	主任	劉慶仁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人事室	主任	謝松熏
統計室	主任	張惠菁
政風室	主任	于建國

主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

詢。

(委員陳歐珀、田秋堃、陳節如、趙天麟、江惠貞、徐少萍、林世嘉、王育敏、蔡錦隆、蘇清泉、吳育仁、劉建國、林佳龍、李桐豪、楊麗環、蔡煌瑯、楊 曜、蕭美琴及黃偉哲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等即席答復。)

## 決 定

一、本日詢答完畢。

二、委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我國已於 2010 年定為「節能減碳年」，並規劃「低碳城市推動方案」，案內規劃將澎湖及金門打造為低碳示範島，將綠島及小琉球推動成為低碳觀光旅遊島。但目前卻由經濟部能源局負責「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而負責「節能減碳」的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僅負責「金門低碳島建設規劃專案計畫」，發生多頭馬車情況。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於一個月內出面邀請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協調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離島節能減碳主管機關，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徐少萍

(二)目前全國已經有 2,627 家加油站都已建置油氣回收設施。但有民眾反映，仍有加油站業者員工，在加油時，要求消費者強迫

加油，出現溢油和油氣味散出情況；甚至發生讓油管拖在地面讓車輛輾過等情事。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宣導加油「自動跳停」觀念，並要求業者在加油時，最多加到油槍自動跳停即可，不可再強迫加油。另油槍跳停後，需靜待三秒等油滴盡後再行抽離，油槍也需依照規定懸掛好，以維護國內空氣品質。

提案人：江惠貞 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於環評結論中常藉由「有條件通過」來規避要求開發單位必須先完成之工作，而對於該環評結論之附帶負擔開發單位是否有依照結論執行，卻常見未落實環評條件之情況，也常見產業主管機關站在扶植產業的立場對環保監督有所批評，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99年以來中央及地方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所做成之環評結論中，有附帶條件之環評案件做一統整，並就開發單位是否落實環評結論之附帶條件進行統計，於本會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 (四) 台塑六輕4.7期擴建乙案，於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有諸多爭議，日前開發單位就環評大會結論所附帶條件提出申覆，其後該申覆案因故延後處理，但當日會議主席沈署長宣告處理申覆案件「團體無須出席」且「不排除通訊投票」，前述處理方式對於環評制度不斷朝向資訊公開之目標不啻是大開倒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秉持資訊公開、公民參與之原則處理該申覆案件，開放民眾參與旁聽，以免黑箱作業之虞。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 (五)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外海的藻礁，偕同桃園縣政府擬定短、中、長期的保育及復育計畫，阻絕工

廠廢水之污染，保護珍貴的自然資源。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 曜 江惠貞 蘇清泉 楊麗環

(六) 台東美麗灣大飯店開發案，台東縣政府為共同開發單位之一，多年來中立性為各界所質疑，其行政訴訟被最高行政法院判敗訴定讞，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美麗灣飯店已為未環境影響評估且建照無效狀況下之實質違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評估可代行處理之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手美麗灣飯店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散會